

#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谭皓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会喜

项目负责人：吴斌

建设单位：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8276576630

邮编：537100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397843868

邮编：543002

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 前 言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现有项目于2016年12月编制完成了《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26日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港南环评函【2016】41号）。为促进项目生产，项目投资200万元，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技改内容为于原有工程厂房内建设胶水生产车间，建设原有工程生产所需的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同事对原有工程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后项目总产能不发生变化。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9年获得港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同意本项目备案的批复（批准文号2019-450803-20-03-039740）。项目于2019年10月委托广西格林森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03日，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南环审【2019】79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9年12月05日开工建设，2019年12月25日建设完成。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03日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运行设备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08~09日对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地理位置为东经 108° 21' 48.14"，北纬 22° 50'36.85"。				
主要产品名称	脲醛树脂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脲醛树脂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脲醛树脂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05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08~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格林森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0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7)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令 (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8)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令);</p> <p>(12) 广西格林森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关于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3) 《关于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港南环审【2019】79 号，2019 年 12 月 03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执行标准**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制胶生产线制胶用水、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和制胶废气喷淋用水。制胶生产线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消耗，不外排；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制胶废气喷淋用水定期回用于制胶生产线充当原料，不外排。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可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制胶产生的不凝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甲醛罐大小呼吸气。

本项目制胶产生的不凝气中甲醛、氨气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甲醛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氨	3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甲醛罐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甲醛，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甲醛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燃煤锅炉标准，详见表1-3。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详见表1-4。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550	(GB13271-2014)表1中燃煤 锅炉标准
氮氧化物	40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甲醛	25	15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LeqdB (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规定。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甲醛、氨、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因子;项目使用蒸汽依托原有6t/h蒸汽锅炉提供,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技改

法人代表：谭皓文                      联系电话：18276576630

建设项目厂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地理位置为东经 108°21'48.14"，北纬 22°50' 36.85"。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贵港市贸通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地理位置为东经 108°21'48.14"，北纬 22°50' 36.85"。项目东面为万丰木业，南面临近环城路，西面为炬火木业、八达木业，北面为园区道路。项目周边无医院、学校及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具体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卖酒岭	东	800	1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三科塘	东	1700	500	
	碰村	东	2000	880	
	牯仔岭	东	2300	900	
	石银桥	东南	1800	500	
	北坟岭	东南	2600	380	
	灯盏窝	南	1700	550	
	西村岭	西南	1800	300	
	大元屯	北	1200	800	
	第一岭	北	2000	200	
	陆村	东北	2200	1400	
水环境	郁江	北	40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边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项目技改内容为于原有工程厂房内建设胶水生产车间，建设原有工程生产所需的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及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对原有工程环保设施开展升级改造，技改后总产能不变，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与技改前一致，各厂房、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功能不变，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灯辅助用房。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用地，原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248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2870m<sup>2</sup>。项目新增的制胶车间位于原有项目项目脲醛树脂胶仓库内，建筑面积为 200m<sup>2</sup>，年产树脂胶量为 1500t/a。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环评设计技改内容及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进行逐一对比分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设计技改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项目概况	环评设计技改内容	技改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轻钢结构	/	依托现有工程	用于胶合板生产
	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轻钢结构	/	依托现有工程	堆放单板及胶合板成品
	脲醛树脂胶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轻钢结构	改为制胶车间，建筑面积不变，甲醛储罐区位于制胶车间内，设 1 个储罐，容量为 100m <sup>3</sup> ，储罐为固定罐	改为制胶车间，建筑面积不变，甲醛储罐区位于制胶车间内，设 1 个储罐，容量为 100m <sup>3</sup> ，储罐为固定罐	新建，用于脲醛树脂胶生产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轻钢结构	/	依托现有工程	/
	办公宿舍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轻钢结构	/	依托现有工程	/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	依托现有工程	/
	供电	当地电网	/	依托现有工程	/
	供热	1 台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	依托现有工程	/

环保工程	废水	沉淀池、三级化粪池	/	依托现有工程	/
		/	冷却水池	新建一座冷却水池	新建
		/	事故应急池, 100m <sup>3</sup>	厂区设有 1 个消防桶, 可储存 5t 左右的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 并设有 1 个 5.5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
		/	初期雨水收集池	新建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	新建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 麻石水膜除尘除尘器 1 套, 机械排风扇	新增集气罩+光触媒 (UV) 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1 套; 新增水喷淋+光触媒 (UV) 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1 套; 将麻石水膜除尘器改造为湿电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新增水喷淋+集气罩+光触媒 (UV) 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套, 位于涂胶与热压车间左右两侧; 制胶车间新增集气罩+光触媒 (UV) 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套; 将麻石水膜除尘器改造为湿电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新建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	依托现有工程	/
固废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若干	/	依托现有工程	/	

#### 4、产品方案

本技改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备注
脲醛树脂胶	1500	1500	用于板材涂胶排版, 不外售, 由甲醛、尿素、三聚氰胺、氢氧化钠等反应生成

备注: 现有项目年生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 本次技改现有产能不发生变化。

#### 5、主要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	------	---------	----	--------	--------	----

胶合板生产线						
1	冷压机	/	台	3	3	依托现有
2	热压机	20层	台	11	11	依托现有
3	过胶机	/	台	8	8	依托现有
4	6t/h 蒸汽锅炉	/	台	1	1	依托现有
5	锯边机	/	台	3	3	依托现有
6	裁边机	/	台	3	3	依托现有
脲醛树脂胶生产线						
1	反应釜	4个 15m <sup>3</sup> , 带 搅拌器	个	4	4	新增
2	甲醛储罐	100m <sup>3</sup>	个	2	2	新增
3	甲醛过滤器	/	个	2	2	新增
4	甲醛计量槽	/	台	2	2	新增
5	冷凝器	/	套	4	4	新增
6	贮胶池	30m <sup>3</sup>	个	4	4	新增
7	甲醛泵	/	个	4	4	新增
8	输胶泵	/	个	4	4	新增

## 6、公用工程

(1) 给水：本技改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锅炉烟气量不变，项目采用湿电除尘设备，废水无增加，新增用水主要为制胶生产线制胶用水、冷却系统用水、制胶废气喷淋水。制胶生产工艺用水量约 0.06m<sup>3</sup>/h，全部进入产品消耗；冷却系统用水量为 20m<sup>3</sup>/h，可循环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5% 计，损耗量为 8m<sup>3</sup>/d，；冷凝回用量为 152m<sup>3</sup>/d，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8m<sup>3</sup>/d；制胶废气喷淋塔用水量为 2m<sup>3</sup>/d，喷淋水可循环回用，循环喷淋水损耗量为 30m<sup>3</sup>/a，补充新鲜水量为 0.1m<sup>3</sup>/d。因此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8.58m<sup>3</sup>/d。

(2) 排水：项目技改后雨、污排水设计不变，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汇入周边沟渠。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系统用水及废气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系统由当地电网提供，电力供应充足，可满足用电需求。

### (4) 供热

本项目原有项目设置由一台 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胶合板热压提供蒸汽。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年用量为 852t/a。制胶过程中加热需要蒸汽，升温所需蒸汽由 6t/h 蒸汽锅炉提供，由于制胶所需蒸汽量很小，该锅炉除供蒸汽给胶合板热压工序外还有剩余，可直接提供给制胶工序加热，无需增加锅炉燃料。

### 7、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技改项目公司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60 天，管理和维修人员采用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劳动定员 70 人，新增制胶生产人员将在原有职工中进行调配。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55%。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见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新增 1 个冷却水池和初期雨水池	3
2	废气	新增水喷淋吸收塔+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套；新增集气罩+光触媒（UV）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套；新增 1 套静电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100
3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	2
4	固废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
5	环境风险	防渗、应急设施	5
合计			110

### 8、项目变动情况

1、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原环评设计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处理设施为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光触媒净化器（车间左右侧各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 跟 15m 高排气筒分别位于涂胶与热压车间左右两侧高空排放。企业更加注重环保，新增的一套处理设施有效的减少了甲醛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原环评设计锯边工序粉尘处理设施为通过收尘设备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处理设施为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收利用，废气处理设施有所变动，不影响废气的处理效果，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料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技改项目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胶合板生产线	按木单板	64000	64000	外购
2		脲醛树脂胶	1500	1500	自制
3	脲醛树脂胶生产线	37%甲醛	937.92	937.92	外购, 袋装于储罐中
4		尿素	480.2	480.2	外购, 袋装于仓库
5		三聚氰胺	75	75	外购, 袋装于仓库
6		聚乙烯醇	4.5	4.5	外购, 袋装于仓库
7		片碱	1.9	1.9	外购, 袋装于仓库
8		甲酸	1.14	1.14	外购, 袋装于仓库
9	能源	水	4974m <sup>3</sup> /a	4974m <sup>3</sup> /a	自来水管网
10		电	8 万 kW·h	8 万 kW·h	附近电网
11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825t/a	825t/a	6t/h 蒸汽锅炉燃料, 外购

##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用水。锅炉烟气量不变, 项目采用湿电除尘设备, 废水无增加, 新增用水主要为制胶生产线制胶用水、冷却系统用水、制胶废气喷淋水。制胶生产工艺用水量约 0.06m<sup>3</sup>/h, 全部进入产品消耗; 冷却系统用水量为 20m<sup>3</sup>/h, 可循环回用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5%计, 损耗量为 8m<sup>3</sup>/d; 冷凝回用量为 152m<sup>3</sup>/d, 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8m<sup>3</sup>/d; 制胶废气喷淋塔用水量为 2m<sup>3</sup>/d, 喷淋水可循环回用, 循环喷淋水损耗量为 30m<sup>3</sup>/a, 补充新鲜水量为 0.1m<sup>3</sup>/d, 因此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8.58m<sup>3</sup>/d。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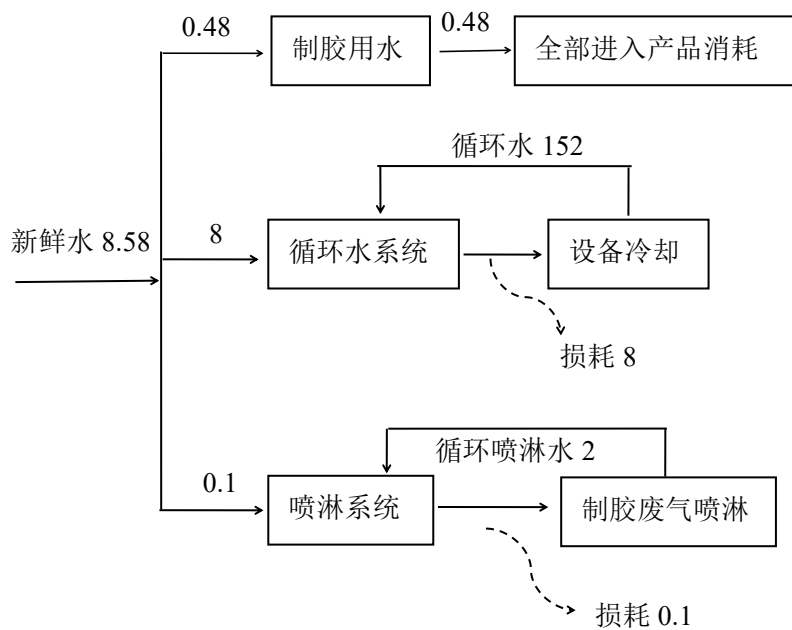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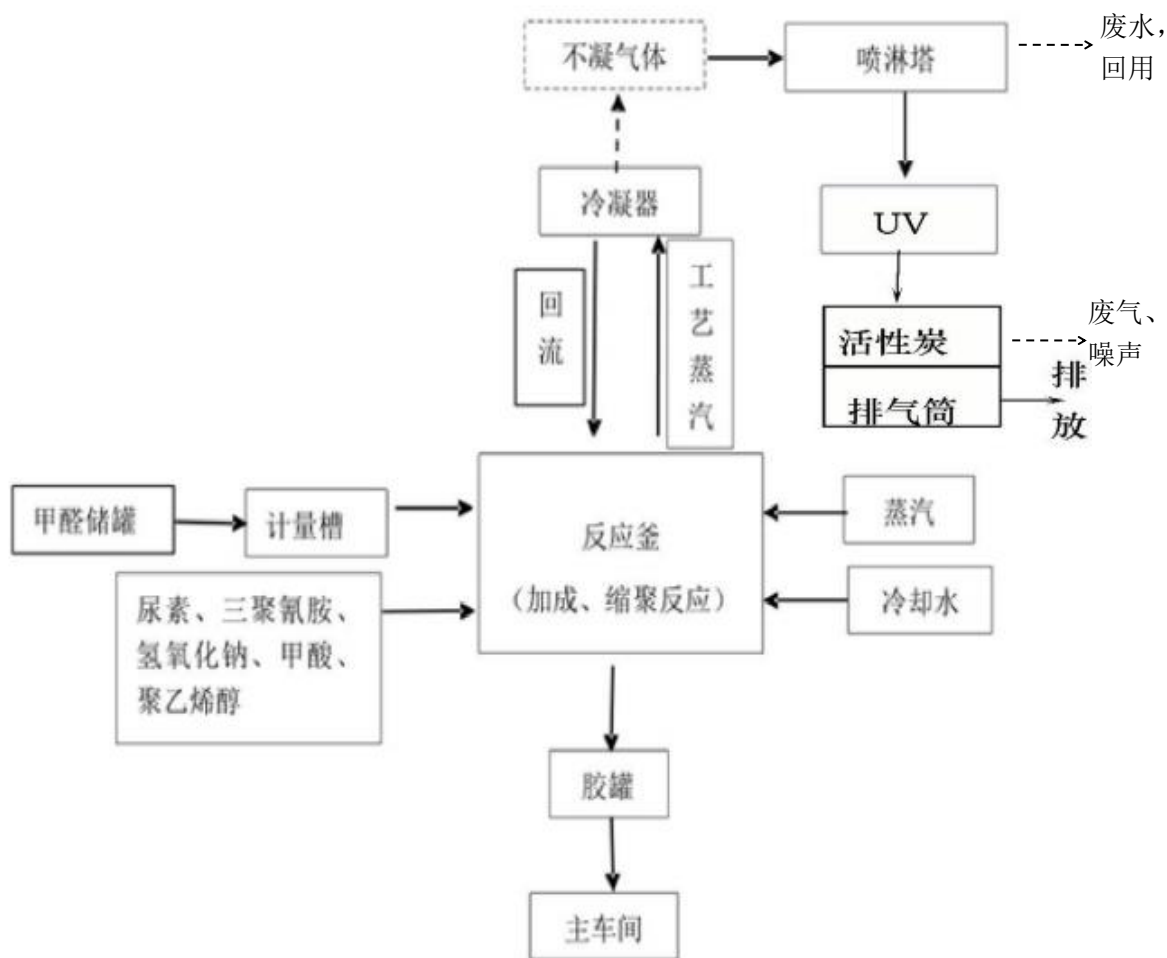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以上反应均在反应釜中进行，本项目以尿素与 37% 甲醛溶液在酸碱催化下发生反应，并在反应釜中可缩聚得到线性脲醛低聚物，生产工艺成熟，配方合理。

原辅材料添加次序及各反应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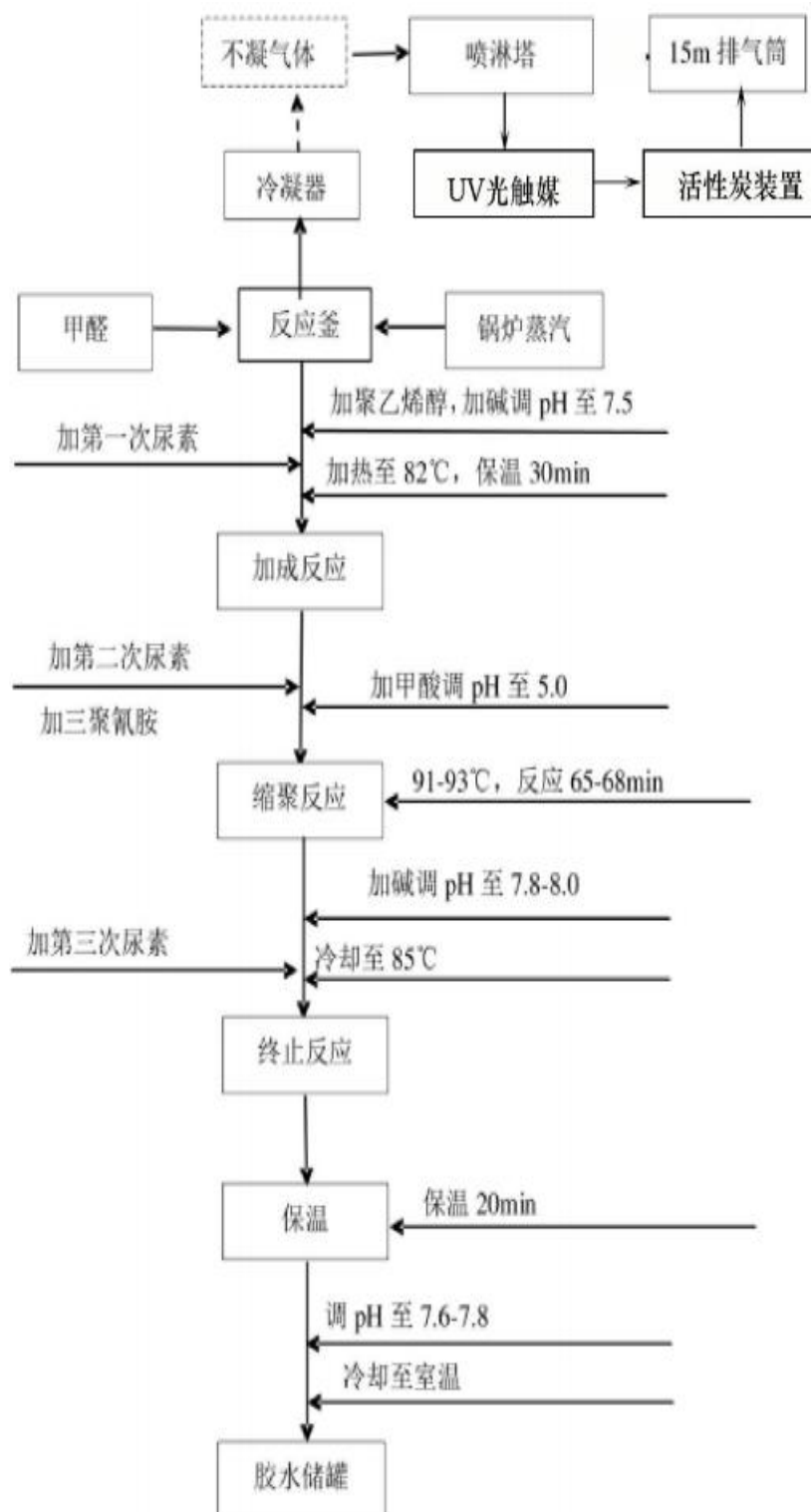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原辅材料添加次序及反应参数示意图

脲醛树脂胶是甲醛与尿素聚合反应产生。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第一步生成聚合前体： $H_2N-CO-NH_2 + 2H-CHO = HOCH_2-NH-CO-NH-CH_2OH$  此阶段多是在弱碱性条件下进行，用 30%烧碱溶液将甲醛水溶液的 pH 值调至 6.5~7.5，然后根据摩

尔比确定加入尿素量，由于尿素的加入，会使反应液的温度降至 10°C左右，然后再升温到 82°C，保持加热 30min。

第二步聚合： $n\text{HOCH}_2\text{-NH-CO-NH-CH}_2\text{OH}=[\text{-CH}_2\text{-NH-CO-NH-CH}_2\text{-O}]_n+[\text{H}_2\text{O}]_n$ 。此阶段用少量甲酸溶液调至 pH 值 5.0~5.2 左右，根据使用要求控制好加合程度，避免凝胶，当达到预定的反应终点即用碱中和。涉及到的副反应有： $\text{CO}(\text{NH}_2)_2\rightarrow\text{HCNO}+\text{NH}_3\uparrow$

#### 工艺流程：

①升温混合：将甲醛采用计量泵打入反应釜内，再投入尿素和三聚氰胺，开始搅拌，常压下在反应釜夹套中通入蒸汽使反应釜升温。此环节由于加温，反应釜内的甲醛会产生少量的挥发，产生的有机气体经反应釜一级冷凝回流装置冷凝至 25°C以下成为液态后回流至反应釜内，未冷凝下来的废气通过回流装置排气口排放。在甲醛的泵加环节以及升温混合过程中，混合釜保持密闭，通过混合釜排气口排气保压，使反应釜内保持常压状态。甲醛投料过程反应釜内置换排气以及升温混合过程中冷凝回流装置不凝气通过反应釜回流装置排气口引到水喷淋塔+光触媒（UV）净化器+活性炭吸收处理后排放。

②加成：羟甲基脲生成阶段，加入尿素，当甲醛与尿素的摩尔比 $\leq 1$ 时生成稳定的一羟甲基脲，然后再与甲醛反应生成二羟甲基脲。

③缩聚：树脂化阶段，羟甲基脲中含有活泼的羟甲基，进一步缩合生成聚合物，缩聚反应过程加入少量甲酸使 pH 值控制在 5.0~5.2 之间。常压下用蒸汽升温，反应过程控制温度 91°C~93°C，直到反应液达到 58°C水雾点时，立即加入碱，调节 pH 至 7.8~8.0，在碱性条件下，三聚氰胺与缩聚反应产物羟甲基脲进一步聚合成改性脲醛树脂胶，三聚氰胺起到封闲脲醛树脂胶亲水的作用。进反应时间为 65min~85min。接着打开冷却器进行降温，当温度降至 85°C时停止降温，同时第三次加入尿素，保温 20min，然后加碱液调节 pH 至 7.6~8.0。冷却：夹套通入冷却水，冷却反应釜，当釜内物料温度降至常温时，停止冷却。此外，为提高脲醛树脂的粘性，生产过程加入适量聚乙烯醇，提高产品性能。单个反应釜生产 1 批脲醛树脂胶所需时间约为 6h，项目设置 2 台反应釜，每天反应釜生产 1 批，每天生产 8 小时。最终得到的产品为乳液状，原辅材料中的水分基本都存留于最终的产品中，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外排的不凝气（间歇式排放），主要成分为甲醛以及少量尿素分解产生的氨气，经水喷淋塔+光触媒（UV）净化器+活性炭吸收处理后由制胶车间内高 15 米、内径 0.2 米的排气筒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制胶生产线制胶用水、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和制胶废气喷淋用水。制胶生产线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消耗，不外排；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制胶废气喷淋用水定期回用于制胶生产线充当原料，不外排。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制胶产生的不凝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甲醛罐大小呼吸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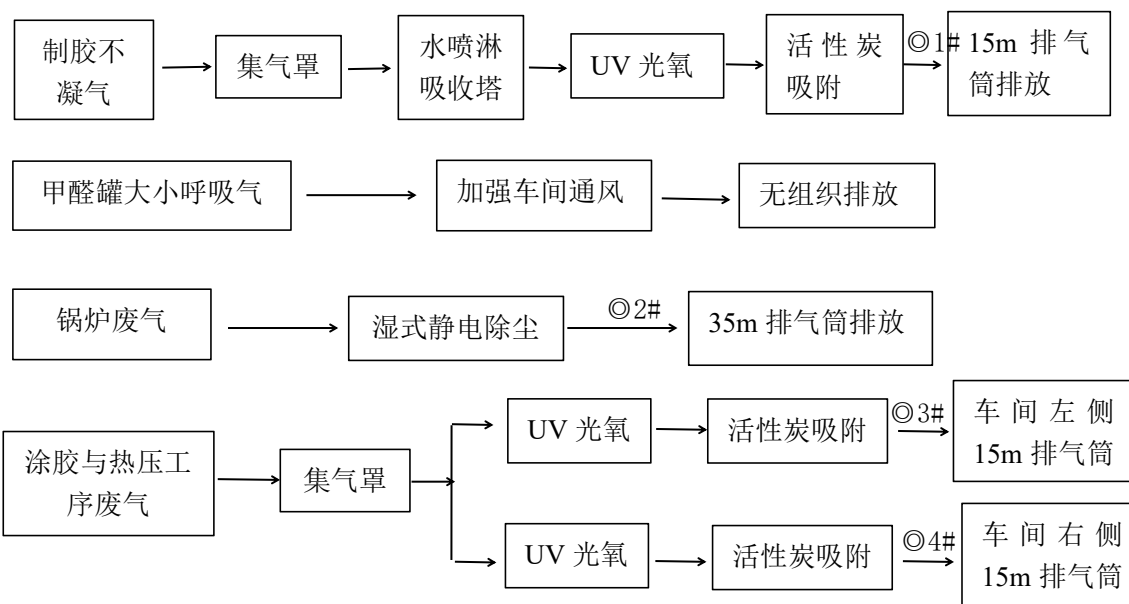
锅炉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经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车间左右侧各一套），经 2 跟 15m 高排气筒分别位于涂胶与热压车间左右两侧高空排放。

制胶产生的不凝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吸收塔+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甲醛罐大小呼吸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通过安装排放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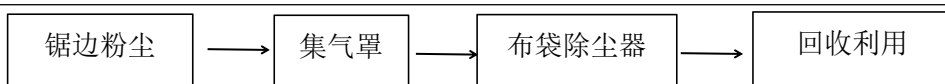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以“◎”标注)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甲醛泵、输胶泵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dB (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一览表见表 3-1，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6-2。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备注
1	甲醛泵	75	/
2	输胶泵	75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所需员工均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除尘渣、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制胶工序废胶渣、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

锅炉除尘渣收集后交给周边农户施肥；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制胶工序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八。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废来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名称	主要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56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锅炉除尘渣	锅炉除尘	一般固废	11.97	统一收集后交给周边农户施肥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7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胶渣	制胶工序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3.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54	

5、本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措施要求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烟气量不变,除尘用水量不变,项目新增的制胶工序生产用水主要为制胶用水、设备及物料冷却水、制胶废气喷淋水。其中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消耗,喷淋用水及冷却系统产生的冷却水可循环回用,不外排。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标明污水、雨水管网及走向,厂区内分别设置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新建),1座事故应急池(新建);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制胶生产线喷淋塔内部循环使用水定期回用于制胶生产线充当原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度,雨水和污水分开排放,厂区设有1个消防桶,可储存5t左右的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并设有1个5.5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制胶生产线制胶用水、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和制胶废气喷淋用水。制胶生产线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消耗,不外排;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制胶废气喷淋用水定期回用于制胶生产线充当原料,不外排。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均采取硬化地面,设有截水沟,可满足防腐、防渗、防漏要求。现有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制胶产生的不凝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甲醛罐大小呼吸气。锅炉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经35m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光触媒净	技改工程制胶车间脲醛树脂胶生产线产生的甲醛、氨废气集中抽吸至水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氨排放浓度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氨基树脂排放要求。原有工程生产车间涂胶、热压工序须对原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甲醛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制胶产生的不凝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甲醛罐大小呼吸气。锅炉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经35m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套+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车间左右侧各一套),经2跟15m高排气筒分别位于	已落实,涂胶与热压工序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套+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车间左右侧各一套),经2跟15m

	<p>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跟15m高排气筒排放。制胶产生的不凝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吸收塔+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甲醛罐大小呼吸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通过安装排放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p>	<p>由集气设备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原有工程生产车间刮灰、锯边等工序须对原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粉尘要通过收尘设备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原有工程设置一台6t/h的蒸汽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须对原有锅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锅炉烟气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由3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排放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空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涂胶与热压车间左右两侧高空排放。制胶产生的不凝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吸收塔+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甲醛罐大小呼吸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通过安装排放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收利用。</p>	<p>高排气筒分别位于涂胶与热压车间左右两侧高空排放；锯边工序粉尘由布袋除尘系统+15m排气筒变更为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收利用，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更为完善，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甲醛泵、输胶泵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设备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增强绿化等方式降噪，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甲醛泵、输胶泵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减振、</p>	<p>已落实</p>

	<p>减振、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标准要求。</p>	<p>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p>	<p>锅炉除尘渣收集后交给周边农户施肥;废原料桶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制胶工序废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在厂区设置10m<sup>3</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废活性炭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醛等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尿素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所需员工均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除尘渣、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制胶工序废胶渣、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锅炉除尘渣收集后交给周边农户施肥;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制胶工序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八。厂区设有1座10m<sup>3</sup>的危废暂存间,并设有危废标识牌、管理制度、危废转运台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范要求,危废转运台账详见附件九,危废标识牌详见附件三。</p>	<p>已落实</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

**（1）项目概况**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增加制胶车间，位于原有脲醛树脂胶仓库内，建筑面积为 200m<sup>2</sup>。新增脲醛树脂胶生产线，配套用于建设单位现有胶合板生产，不外售，年产量为 1500t/a。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18 年贵港市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为改善贵港市环境空气质量，贵港市编制了《贵港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到 2020 年，贵港市细颗粒物年平均质量浓度控制在 35 μg/m<sup>3</sup> 及以下，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贵港市环保局公布的 2018 年 1 月~12 月水环境监测数据，贵港市辖区内共 5 个地表水水质目标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其中火电厂、石嘴、武林渡口和达开水库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Ⅱ类，六陈水库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Ⅲ类；4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的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名木古树等，且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植被覆盖程度一般，生态环境一般。

#### (4)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及除尘废水，项目新增的制胶工序生产用水主要为制胶用水、设备及物料冷却水、制胶废气喷淋水。其中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消耗，喷淋废水及冷却系统产生的冷却水可循环回用，不外排。

##### (2) 大气污染源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改扩建部分增加的废气污染主要为制胶过程产生的不凝气，经整改后的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锅炉烟气等。为减少热压甲醛废气的排放量，环评建议在主要产生甲醛的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后，经光触媒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将废气引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甲醛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处理后的有组织甲醛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脲醛树脂胶生产以单个反应釜为生产单元，反应釜设置有冷凝器，不凝气(甲醛、氨)经水喷淋吸收塔+光触媒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烟管引至 15m 高排气管向外排放。甲醛、氨排放浓度均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限值。锅炉烟气经过处理效率高达 95% 的静电除尘设备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估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运营新增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甲醛泵、输胶泵等，在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后，运营期新增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外边界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有制胶工序废渣、废原料桶及废包装袋、锅炉除尘渣、废

活性炭等。除尘渣可给周边农户作农肥，制胶工序废渣、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可暂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再交由销售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按上述措施进行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不包括风险物质，因此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有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危险废物泄漏等，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批复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关于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港南环审字【2019】79号”，2019年12月03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气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0.01mg/m <sup>3</sup>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烟尘（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电子天平（FA2004N）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FA2004N）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导则》（HJ55-2000）				

**2、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98A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

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严格按照 GB15432-1995/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和滤筒。

(4) 每月清洗 1 次采样管路，每月定期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查校准，确保误差在规定范围内。长时间进行连续采样时，每周对采样系统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校准，及时更换仪器防尘滤膜和干燥剂，干燥器内硅胶有 1/2 变色时进行更换。

(5) 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天及风速大于 8m/s 的天气条件时，不进行采样监测。

(6)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选择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时段进行测量。在监测采样前后，对噪声监测使用的噪声分析仪进行声级校正、校准，确保其处于正常、受控状态下投入使用，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均持有合格上岗证。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制胶生产线制胶用水、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和制胶废气喷淋用水。制胶生产线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消耗，不外排；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制胶废气喷淋用水定期回用于制胶生产线充当原料，不外排。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 2、废气

#### (1)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设置

主要为监测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各排气筒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在制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塔+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的排放情况，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在锅炉废气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监测废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情况，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在涂胶与热压工序车间左右两侧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各设 1 个监测点，监测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排放情况，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各监测点位设置详见表 6-1 和图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废气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制胶不凝气	制胶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1#	甲醛、氨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总排口◎2#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涂胶与热压工序车间废气	涂胶与热压工序车间左侧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3#	甲醛	
	涂胶与热压工序车间右侧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4#		

#### (2)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设置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甲醛罐大小呼吸气，项目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各监控点，监测因子为甲醛、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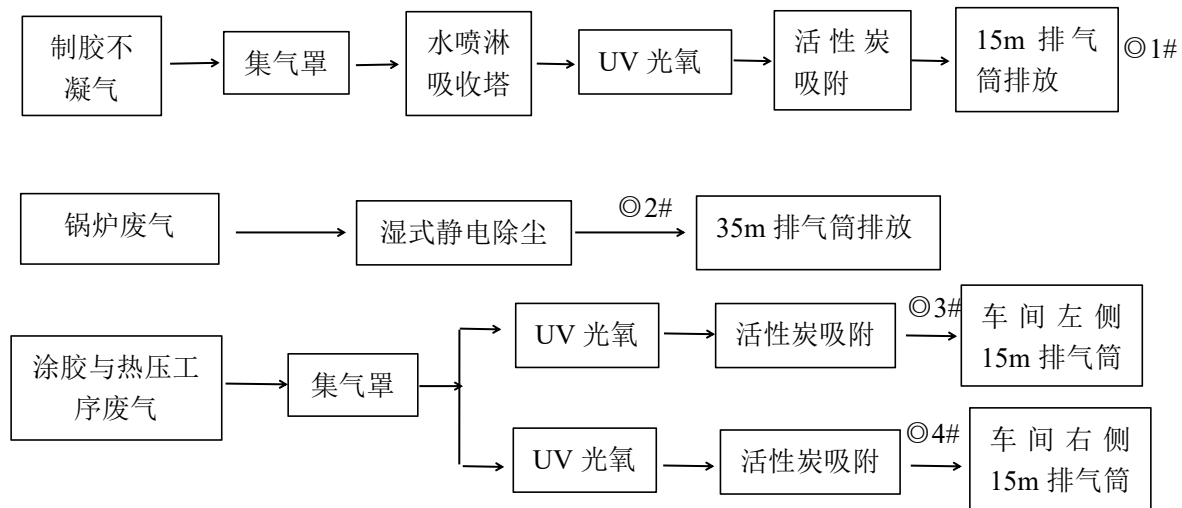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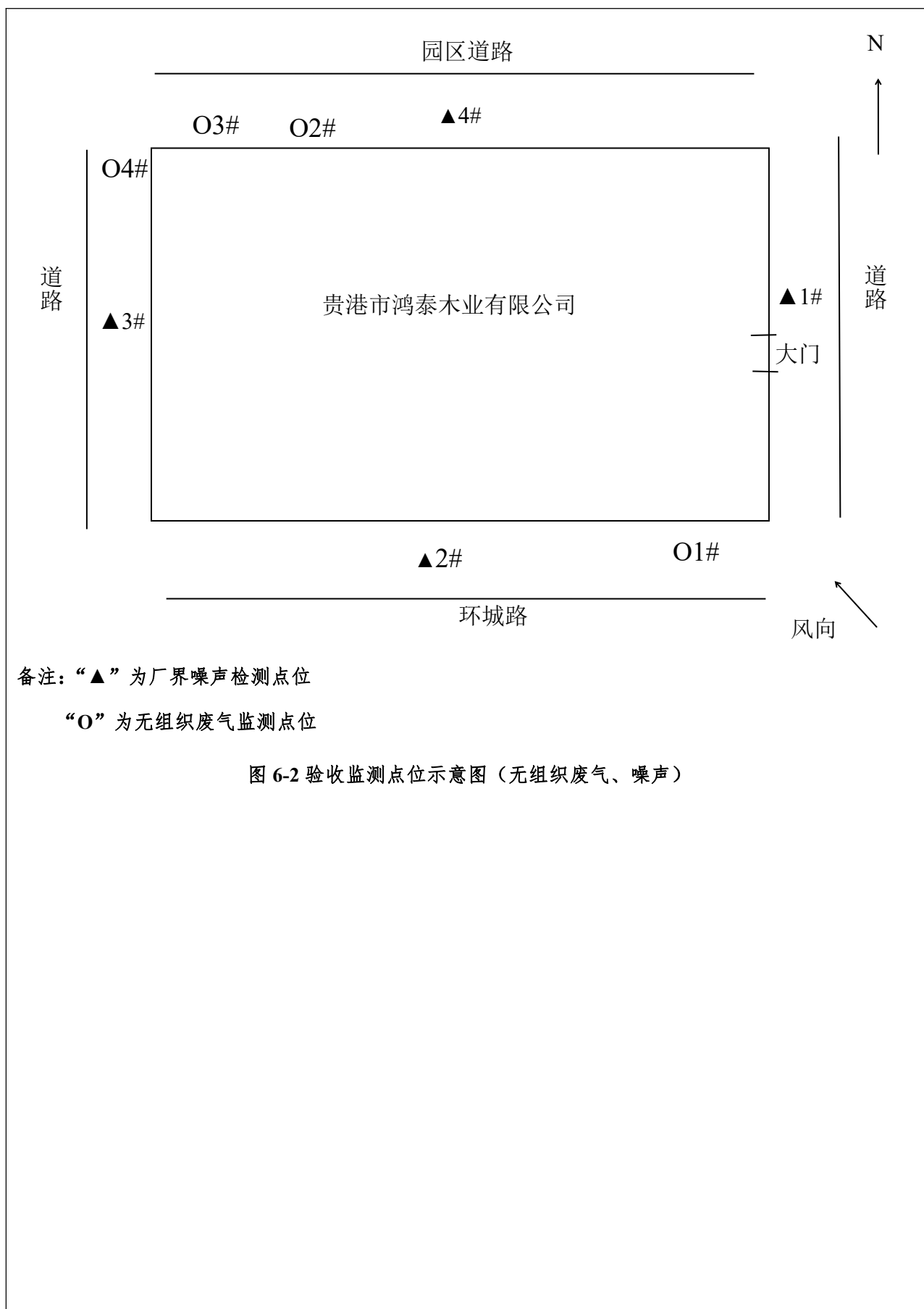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排放采样点位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主要是监测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情况。每个点位监测 2 次/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各监测点位设置详表 6-2 和图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噪声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无组织废气、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名称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脲醛树脂胶	1 月 08 日	4.17	3.65	87.5
	1 月 09 日		3.68	88.2
胶合板	1 月 08 日	111.1	108	97.2
	1 月 09 日		106	95.4

在 2020 年 1 月 08~09 日监测期间内，本项目脲醛树脂胶的实际产量为 3.65~3.68t/d，占设计生产指标的 87.5%~88.2%，胶合板的实际产量为 106~3108t/d，占设计生产指标的 95.4%~97.2%。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1 月 08 日	多云	17~27	1.7~1.8	东南
1 月 09 日	阴	19~26	1.1~1.3	东南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反应釜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1 月 08 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制胶工序废 气排气筒处 理后采样口 ◎1#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63	2452	2159	2391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5	0.52	0.64		0.50	5
		排放速率 (kg/h)	9.0×10 <sup>-4</sup>	1.3×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1×10 <sup>-3</sup>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5	0.98	1.44	1.22		30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9×10 <sup>-3</sup>		/
监测日期			2020年1月09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制胶工序废 气排气筒处 理后采样口 ◎1#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50	2632	2522	2535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5	0.85	0.63	0.64		5
		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3</sup>	2.2×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	1.85	0.88	1.58		30
		排放速率 (kg/h)	4.9×10 <sup>-3</sup>	4.9×10 <sup>-3</sup>	2.2×10 <sup>-3</sup>	4.0×10 <sup>-3</sup>		/

由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制胶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的甲醛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64mg/m<sup>3</sup>，氨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58mg/m<sup>3</sup>，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要求。

表 7-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1月08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锅炉废气总 排口◎2#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0	1985	2153	2053	35	/
	含氧量 (%)		10.9	12.1	11.5	11.5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9	23.4	22.5	21.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5	31.6	28.4	27.5		8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6	0.048	0.044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	20	19	1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27	24	23		55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40	0.041	0.03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5	22	31	3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	30	39	41		40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44	0.067	0.067		/
监测日期			2020年1月09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锅炉废气总 排口◎2#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85	2022	1856	1954	35	/
	含氧量 (%)		10.9	11.3	10.8	11.0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0	21.5	23.5	21.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8	26.7	27.6	26.0		8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3	0.044	0.042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12	10	1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15	12	17		55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24	0.019	0.029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	22	25	2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27	29	31		400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44	0.046	0.051		/

备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由表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锅炉废气总排口监测的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27.5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23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41mg/m<sup>3</sup>，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燃煤锅炉标准。

表 7-5 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1 月 08 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涂胶与热压 工序废气车 间左侧废气 排气筒处理 后采样口 ◎3#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526	7653	7568	7582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5	0.56	0.72	0.64		25
	排放速率 (kg/h)	4.9×10 <sup>-3</sup>	4.3×10 <sup>-3</sup>	5.4×10 <sup>-3</sup>	4.9×10 <sup>-3</sup>		0.26
涂胶与热压 工序废气车 间右侧废气 排气筒处理 后采样口 ◎4#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256	7452	7650	7453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5	0.42	0.38	0.48		25
	排放速率 (kg/h)	4.7×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9×10 <sup>-3</sup>	3.6×10 <sup>-3</sup>		0.26
监测日期		2020 年 1 月 09 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涂胶与热压 工序废气车 间左侧废气 排气筒处理 后采样口 ◎3#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485	7600	7529	7538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5	0.39	0.42	0.35		25
	排放速率 (kg/h)	1.9×10 <sup>-3</sup>	3.0×10 <sup>-3</sup>	3.2×10 <sup>-3</sup>	2.7×10 <sup>-3</sup>		0.26
涂胶与热压 工序废气车 间右侧废气 排气筒处理 后采样口 ◎4#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632	7500	7486	7539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5	0.48	0.85	0.66		25
	排放速率 (kg/h)	5.0×10 <sup>-3</sup>	3.6×10 <sup>-3</sup>	6.4×10 <sup>-3</sup>	5.0×10 <sup>-3</sup>		0.26

由表7-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车间左侧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的甲醛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64mg/m<sup>3</sup>，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车间右侧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的甲醛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66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甲醛	上风向参照点 O1#	1 月 08 日	0.02	0.01	0.03	0.02	0.03	/
		1 月 09 日	0.02	0.05	0.03	0.02	0.05	
	下风向监控点 O2#	1 月 08 日	0.05	0.06	0.07	0.05	0.07	0.2
		1 月 09 日	0.08	0.10	0.06	0.05	0.08	
	下风向监控点 O3#	1 月 08 日	0.05	0.03	0.05	0.09	0.09	0.2
		1 月 09 日	0.09	0.07	0.05	0.04	0.09	
	下风向监控点 O4#	1 月 08 日	0.06	0.08	0.07	0.05	0.08	0.2
		1 月 09 日	0.08	0.08	0.06	0.07	0.08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O1#	1 月 08 日	0.236	0.255	0.352	0.289	0.352	/
		1 月 09 日	0.265	0.302	0.298	0.312	0.312	
	下风向监控点 O2#	1 月 08 日	0.325	0.369	0.402	0.385	0.402	1.0
		1 月 09 日	0.365	0.452	0.442	0.392	0.452	
	下风向监控点 O3#	1 月 08 日	0.396	0.298	0.402	0.365	0.402	1.0
		1 月 09 日	0.346	0.502	0.324	0.456	0.502	
	下风向监控点 O4#	1 月 08 日	0.402	0.523	0.369	0.422	0.523	1.0
		1 月 09 日	0.352	0.402	0.356	0.452	0.45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监测的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09mg/m<sup>3</sup>，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52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1 月 08 日		2020 年 1 月 09 日	
厂界四周	1#	厂界东外 1m 处	59.2	46.3	60.3	49.5
	2#	厂界南外 1m 处	58.3	46.3	57.5	48.2

	3#	厂界西外 1m 处	60.5	47.8	59.1	48.2
	4#	厂界北外 1m 处	59.8	50.6	61.1	5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5~61.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3~50.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 1 结论

##### 1.1 环境管理检查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并制定了《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应急预案及备案表详见报告中附件四、附件五。

##### 1.2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制胶生产线制胶用水、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和制胶废气喷淋用水。制胶生产线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消耗,不外排;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制胶废气喷淋用水定期回用于制胶生产线充当原料,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 1.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制胶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的甲醛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氨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锅炉废气总排口监测的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7.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燃煤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车间左侧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的甲醛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涂胶与热压工序废气车间右侧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的甲醛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监测的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 ,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52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4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5\sim 61.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3\sim 50.6\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所需员工均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除尘渣、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制胶工序废胶渣、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锅炉除尘渣收集后交给周边农户施肥；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制胶工序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八。厂区设有1座10m<sup>3</sup>的危废暂存间，并设有危废标识牌、管理制度、危废转运台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范要求，危废转运台账详见附件九，危废标识牌详见附件三。

### 1.6 总体结论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建设前期按照工程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完善了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设后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委托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较完善。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落实到位，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效果较好，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 建议

- 2.1 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
- 2.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2.3 落实并完善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利用措施，完善相关台账的记录。

附件一：环评批复

项目代码：2019-450803-20-03-039740

# 贵港市港南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港南环审（2019）79号

## 关于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为技改项目。技改内容为于原有工程厂房内建设胶水生产车间，建设原有工程生产所需的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及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对原有工程环保设施开展升级改造。技改后总产能不变，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与技改前一致，各厂房、储运工程及共用工程功能不变，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等辅助用房。项目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50803-20-03-039740。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运营期严格落实下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技改工程制胶车间脲醛树脂胶水生产线产生的甲醛、氨废气集中抽吸至水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氨排放浓度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氨基树脂排放要求；

2、原有工程生产车间涂胶、热压等工序须对原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甲醛废气由集气设备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原有工程生产车间刮灰、锯边等工序须对原有废气收集

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粉尘要通过收尘设备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4、原有工程设置一台 6t/h 的蒸汽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须对原有锅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锅炉烟气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5、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运营期严格落实下述水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标明污水、雨水管网及走向。厂区内分别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新建),1 座事故应急池(新建);

2、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制胶生产线水喷淋塔内部循环使用水定期回用于制胶生产线充当原料,不外排;

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增强绿化等方式降噪，确保四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在厂区设置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1、废活性炭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甲酸等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尿素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在储罐区、生产装置区域内易产生泄漏的设备（甲醛储罐、胶水储罐）周围要分别设置围堰，围堰内要设置排水地漏，防止意外泄漏时污染物漫流至其他区域；事故排放时的废水要统一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要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106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我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本项目生产胶水为配套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不允许外售。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广西格林森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5份

## 附件二：委托书

### 委托书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03日



###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 生产负荷证明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脲醛树脂胶	2020年1月08日	4.17	3.65	87.5
	2020年1月09日		3.68	88.2
胶合板	2020年1月08日	111.1	108	97.2
	2020年1月09日		106	95.4

特此证明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09日



附件四：应急预案

编号：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

## 预案编制说明

### 1、编制背景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占地面积约 32870m<sup>2</sup>。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获得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的函》（港南环评函[2016]41 号）。企业主要进行胶合板的生产工作，现有一条年产 6 万 m<sup>3</sup> 的胶合板生产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脲醛树脂胶容易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或废气事故性排放事件以及废水泄漏、危废泄漏等引发的其他环境事故等，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将会引发次生/伴生环境事件污染环境以及威胁人员生命健康。为了加强企业风险管理，有效的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确保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及时予以控制，保护环境。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附《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2、编制过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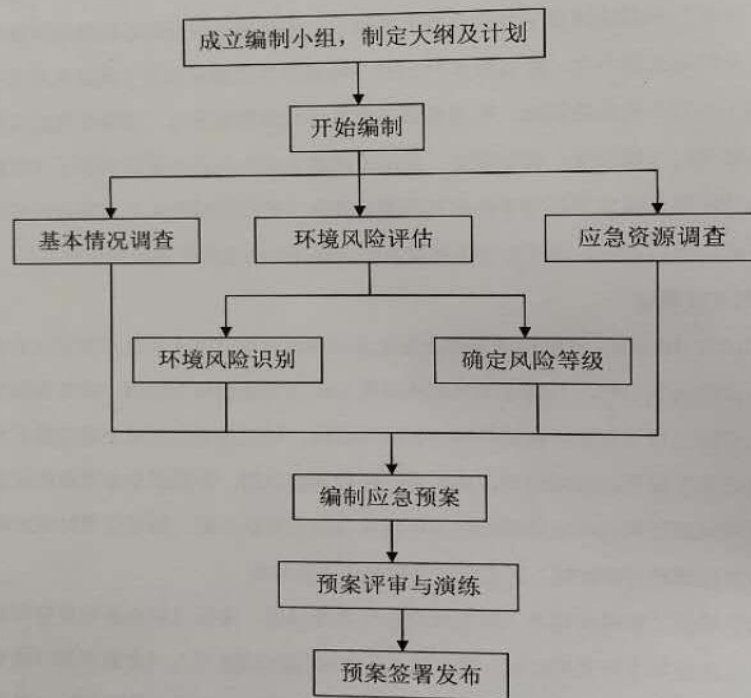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底，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在对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初步现场勘察和资料调研后，相关技术人员对企业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从而进行环境风险识别，并根据企业现有的应急资源调查情况进行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差距分析；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划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预案编制工作组在确定了环境风险物质及等级后，并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941-2018）、《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指导下，编制了适应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建现有实际应急条件及管理水平的应急预案，并于 11 月初完成了预案的初稿编写工作。初稿编制完成后，组织有关单位及人

员对预案进行了初评，预案编制工作组根据初评情况，进一步完善了预案。完善后的预案准备送交评估小组，进行评估。

2019年11月12日，本单位组织预案评估小组对预案进行了评估，评估小组在听取汇报，认真审阅了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后，经过踏勘现场，认真讨论形成具体修改意见。预案编制工作组根据修改意见，对预案进行了认真修改。

本预案在编制的过程中充分征求了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区的群众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等的意见。编制程序如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图

### 3、重点内容说明

该预案是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的要求编制完成，由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成。在此仅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所属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以及生产区域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区域、运输过程及周边区域和上述区域内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

#### (2) 关于事件分级和响应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根据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公司的环境事件最坏的可能是发生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即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预测分析结果，对会造成环境污染的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环境污染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分为三级。

#### (3) 关于预案关系分析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隶属于《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隶属于《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的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当企业发生的环境事故时，可直接由本预案负责指挥、协调相关应急工作。

#### (4) 关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和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预案编制小组认真分析了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风险物质、生产设施等，对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潜在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主要环境风险为：脲醛树脂胶以及消防废水、危废等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厂区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事故性排放事件等。

#### (5) 关于应急组织体系

为方便人员管理、提高应急救援效率，本环境应急预案设置了应急专家组，与通讯联络组、抢险抢修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以及应急环境监测组共同协调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6) 关于评审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2日，本单位组织预案评估小组对预案进行了评估。评估小组在听取汇报，认真审阅了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后，对本预案、风评、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进行了评分，并出具了评审修改意见表；预案编制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表，对本预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形成最终报告。

(7) 关于意见采纳情况

本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企业在应急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并征求了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群众以及辖区环保部门等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如下演练暴露问题和意见建议清单：

- ①演练过程上下级、各岗位之间没有很好的衔接，交接不明确，人员不严肃，汇报不及时，对存在的风险预估不足以及对预案相关内容的认识不够深入；
- ②演练过程与生产实际不符，处理事故的方法欠佳，演练人员对处理事故的步骤不清楚，慌乱盲从；
- ③强化应急预案突发情景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加强人员对应急预案内容的培训和实际操作演练，增强人员对预案内容和自己责任的了解，补充应急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 ④发生事故应及时上报辖区相关环保部门，加强与政府部门的联动；
- ⑤厂区建议张贴并及时更换相应的应急救援知识和危险标识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强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同时应加强厂区的清洁管理工作，比如降尘降噪，绿化措施等。
- ⑥企业需加强脲醛树脂胶在使用、运输、储存等过程以及危废暂存的安全管理与监督，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使用；
- ⑦加强厂区环保与应急知识的宣传，定期进行岗位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保护意识，降低突发性事故发生的概率；

⑧应急物资需定期更新增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落实责任制；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企业与群众的影响；

本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及企业的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提出了相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企业按照本预案的建议落实到实际生产中并通过实际演练找出应急准备工作中需要改善的潜在问题及解决措施，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预案编制工作组

2019年11月

A、编写、审核及批准

	姓名	签署	日期
编写			
审核			
批准			

B、修订记录

日期	修订	章次	修订详情

C、版本号

年 月 日

D、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批准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贵环[2013]24号）文件，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编制《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附《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经公司安全环保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以最大限度地控制事件的扩大和蔓延，减少突发环境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将预案中的要求切实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搞好员工的教育培训及应急物资的准备，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事故危害。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谭自敏

年 月 日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803081152486P
法定代表人	谭皓文	联系电话	18276576630
联系人	黄凤林	联系电话	13799832085
传真		电子邮箱	253182492@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109°39'31.24"E 中心纬度：23°2'55.65"N		
预案名称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19年11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 签署人	谭皓文	报送时间	2019.11.22

## 附件六：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XAY-QT2020-0108002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XAY-QT2020-0108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 2020年02月24日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8002

### 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机构名称: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邮政编码: 543002

电 话: 0774-2811368

传 真: 0774-2811368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8002

一、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区	邮编	537100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受检方 信息	项目名称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地址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区	邮编	537100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三同时验收监测）			
样品说明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场所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0年01月08-09日	工况	/	
接样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1月08~20日	
检测项目	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涂胶、热压工序车间废气处理后左侧排气筒：甲醛 涂胶、热压工序车间废气处理后右侧排气筒：甲醛 制胶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甲醛、氨 工业废气（无组织废气）：甲醛、颗粒物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8002

##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涂胶、热压工序车间废气处理后左侧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监测 2 天, 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涂胶、热压工序车间废气处理后右侧排气筒	甲醛	监测 2 天, 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制胶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氨	监测 2 天, 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甲醛、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采集 4 个样品
噪声	N1 厂东界外 1m 处 N2 厂南界外 1m 处 N3 厂西界外 1m 处 N4 厂北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8002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型号

表 3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0.01mg/m <sup>3</sup>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FA2004N)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导则》(HJ55-2000)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FA2004N)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98A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8002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锅炉废气排 气筒采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0	1985	2153	2053	15	/	
	含氧量 (%)	10.9	12.1	11.5	11.5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9	23.4	22.5		21.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5	31.6	28.4		27.5	8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6	0.048		0.044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	20	19		1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27	24		23	55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40	0.041		0.037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5	22	31		3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	30	39		41	40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44	0.067		0.067	/
	涂胶、热压 工序车间废 气处理后左 侧排气筒采 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526	7653	7568		7582	1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5	0.56	0.72	0.64	25	
		排放速率 (kg/h)	4.9×10 <sup>-3</sup>	4.3×10 <sup>-3</sup>	5.4×10 <sup>-3</sup>	4.9×10 <sup>-3</sup>	0.26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8002

续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涂胶、热压工序车间废气处理后右侧排气筒采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256	7452	7650	7453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5	0.42	0.38	0.48		25
	排放速率 (kg/h)	4.7×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9×10 <sup>-3</sup>	3.6×10 <sup>-3</sup>		0.26
制胶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63	2452	2159	2391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5	0.52	0.64	0.50		5
	排放速率 (kg/h)	9.0×10 <sup>-4</sup>	1.3×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1×10 <sup>-3</sup>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5	0.98	1.44	1.22		30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9×10 <sup>-3</sup>		/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8002

表 4-2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85	2022	1856	1954	15	/
	含氧量 (%)		10.9	11.3	10.8	11.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0	21.5	23.5	21.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8	26.7	27.6	26.0		8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3	0.044	0.04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12	10	1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15	12	17		55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24	0.019	0.029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	22	25	2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27	29	31		400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44	0.046	0.051		/
	涂胶、热压工序车间废气处理后左侧排气筒采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485	7600	7529		7538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5	0.39	0.42	0.35	25	
		排放速率 (kg/h)	1.9×10 <sup>-3</sup>	3.0×10 <sup>-3</sup>	3.2×10 <sup>-3</sup>	2.7×10 <sup>-3</sup>	0.26	
涂胶、热压工序车间废气处理后右侧排气筒采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632	7500	7486	7539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5	0.48	0.85	0.66		25
		排放速率 (kg/h)	5.0×10 <sup>-3</sup>	3.6×10 <sup>-3</sup>	6.4×10 <sup>-3</sup>	5.0×10 <sup>-3</sup>		0.26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8002

续表 4-2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制胶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50	2632	2522	2535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5	0.85	0.63		0.64	5
		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3</sup>	2.2×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	1.85	0.88		1.58	30
		排放速率 (kg/h)	4.9×10 <sup>-3</sup>	4.9×10 <sup>-3</sup>	2.2×10 <sup>-3</sup>		4.0×10 <sup>-3</sup>	/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监测点位及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C1	颗粒物	0.236	0.255	0.352
甲醛		0.02	0.01	0.03	0.0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C2	颗粒物	0.325	0.369	0.402	0.385
	甲醛	0.05	0.06	0.07	0.05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C3	颗粒物	0.396	0.298	0.402	0.365
	甲醛	0.05	0.03	0.05	0.09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C4	颗粒物	0.402	0.523	0.369	0.422
	甲醛	0.06	0.08	0.07	0.05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8002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点位及项目					
无组织上风 向参照点 C1	颗粒物	0.265	0.302	0.298	0.312
	甲醛	0.02	0.05	0.03	0.02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C2	颗粒物	0.365	0.452	0.442	0.392
	甲醛	0.08	0.10	0.06	0.05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C3	颗粒物	0.346	0.502	0.324	0.456
	甲醛	0.09	0.07	0.05	0.04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C4	颗粒物	0.352	0.402	0.356	0.452
	甲醛	0.08	0.08	0.06	0.07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7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 13:50~14:46 夜间 22:58~23:50	昼间	59.2	生产噪声
		夜间	46.3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58.3	生产噪声
		夜间	46.3	无明显声源
N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60.5	生产噪声
		夜间	47.8	无明显声源
N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间	59.8	生产噪声
		夜间	50.6	无明显声源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8002

表 4-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环境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1.2 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 16:00~16:50 夜间 23:20~次日 0:10	昼间	60.3	生产噪声
		夜间	49.5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57.5	生产噪声
		夜间	48.2	无明显声源
N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59.1	生产噪声
		夜间	48.2	无明显声源
N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间	61.1	生产噪声
		夜间	50.2	无明显声源

编写: 邹燕娟

审核: 吴明强

签发: 张元华

日期: 2020.2.24

日期: 2020.2.24

日期: 2020.2.24

以下空白

附件七: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 02 12 05 0573

(地址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12日

批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表

第 1 页，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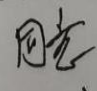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广西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印章)				2018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		冯意玲	手机	13878401983	传真	0774-2811368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已批准的标准(方法) 名称、编号(含年号)	变更后的标准(方法) 名称、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变更内容		
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1 明确了方法的检出限和测定下限； 2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3 明确了干扰及消除的要求； 4 补充了试剂和材料、仪器和设备的要求； 5 增加了精密度和准确度的内容； 6 增加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内容，规定了注意事项。		
是否自我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方法）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本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查意见：  签名：日期：2018.6.26			

表 1:

批准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机构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检测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第 18 页 共 2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环境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2.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2.5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2.6	PM <sub>2.5</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2.7	烟(粉)尘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表 1:

**批准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机构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检测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第 19 页 共 2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环境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2.10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非色散红外吸收法》HJ/T 44-1999		
		2.1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2.12	硫酸雾	《硫酸浓缩尾气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比色法》GB 4920-1985		
		2.1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2.1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480-2009		
		2.1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表 1:

**批准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机构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检测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第 20 页 共 2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环境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6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17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18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5264-1994		
		2.19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	pH 值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LY/T 1239-1999		
				《土壤中 pH 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3.2	水分	《土壤水分测定法》NY/T 52-1987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3.3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3.4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38-1997				

表1:

**批准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机构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18号B3栋二层

检测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18号B3栋二层

第22页 共2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环境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2	总汞	底质监测 原子荧光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3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4	噪声	4.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4.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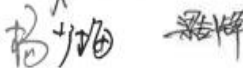
机构最高管理者(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附件八：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GH(市)200068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9日

有效期限：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皓文
注册地址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			
通讯地址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			
提货地址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			
项目联系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8172007401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钰文
注册地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黄练圩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黄练圩			
项目联系人	朱柳	联系电话	0775/4267033	
电子邮箱	gghbscb@taiwancement.com	传真号	0755/4267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胶渣(900-014-13)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作共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及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1.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1.1 甲方应将生产中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如有另行处理或转移,须经乙方同意。

1.1.2 甲方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协助办理运输车辆、人员进出厂手续,并负责现场危险废物的装车。

1.1.3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将不同类别的废物分别包装和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

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4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

1.1.5 甲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单位需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相关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应确保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1.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2.1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并妥善维持资质协议期内的有效及合法性。

1.2.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准入采样检测与现场调研，核实甲方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协助甲方修正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并根据检测结果，提出甲乙双方认可的主要有害元素的技术要求，并告知乙方其它有害元素《危废准入指标制定规则》的准入指标限值。

1.2.3 乙方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应部分，如转移物品与联单填写的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接收，且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危险废物运输转移服务计划，需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如经乙方判断前述计划，不符合法规或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乙方难以妥善履行本条内容的情况，乙方得与甲方协商并要求甲方提出对应修改。

1.2.5 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做好各项记录。

1.2.6 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 第二条 服务内容、目标

2.1 服务内容为：√**处置服务**

2.2 服务目标为：贮存、处置设施及运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无安全环保事件发生。

## 第三条 费用、计量及支付方式

### 3.1 处置服务费用

处置服务费按照产废单位的木材加工热压机设备台机数量收取：

项目	收费标准 (元/台·年)	台机数量(台)	总计 (元/年)
建筑板加工设备	1500	11	16500

(备注：列表中费用为含税价格，乙方出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 3.2 计量方式

3.2.1 乙方进行入厂计量，但不作为结算计费依据。

3.2.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加强对计量装置的使用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按周期进行检定。

### 3.3 支付与结算

#### 3.3.1 费用与支付

甲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转移之前支付乙方 16500 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危险废物处置费，不予退还。甲方未支付的，乙方不予接收危险废物。

3.3.2 发票：由乙方为甲方开具 3% 6% 13% 的增值税 普通 专用发票。

#### 3.3.3 双方账号信息

甲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分行

账号：945008010002158888

税号：91450803081152486P

注册地址：贵港市江南工业园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账号：800120471566665

税号：91450800MASN7WFU32

注册地址：广西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黄练峡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一方应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必要，而由他方提交之一切企业与技术服务信息，负担保密责任。非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4.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应对自身之代表人、受雇人、代理人或承揽人（下称「相关人员」），要求承担前项的保密义务，如相关人员基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将前述企业与技术服务信息告知其他相关人员的，应在该相关人员的职务范围内为之。

4.3 保密期限：本条约定，于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两年内，依然有效。

4.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第五条 技术服务合同终止与变更

5.1 有效期限：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5.2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与对方协商后确定是否终止合同。

5.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5.4 除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终止本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不属于违约责任和赔偿范围。

6.2 因一方责任义务未达到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对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保证提供予乙方的危险废物信息，其内容真实、准确且无遗漏，并应妥善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可能存在的特殊风险，甲方并应保证落实第一条的相关义务。甲方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部分或全部的内容。

6.4 如经乙方确定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无法重新申领，或因政府审批、法规变更等因素，乙方废物经营许可证遭撤销或废止的，乙方得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但应与甲方就已运抵之危险废物，协商处置的替代方案（例如协助甲方将危险废物转由其他有资质的业者处置）。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如遇许可证有过期但尚未重新申请的，申请期间内，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或处置危险废物，待许可证更新后继续履约。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涉诉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8.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协议补充条款，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倘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抵触时，应优先适用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谭维文

时 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胡嘉文

时 间： 年 月 日

## 增补合同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乙双方曾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GH（市）200069），今同意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追加原合同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增加部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项目	收费标准（元/吨）
1	废桶	900-041-49	袋装	建筑板加工设备	65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3500

二、甲方危险废物运抵乙方处置现场后，甲方根据磅单及对账单，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处置费。

三、原合同（GH（市）200069）之其它条款不变，仍属有效，于本增补合同全部一体适用。

四、本增补合同成为原合同之一部分，其效力与原合同相同。

五、本增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甲方：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乙方：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九：危废转运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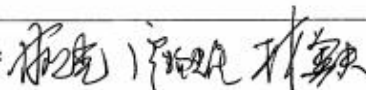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台账

单位：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制单人：林月燕

序号	危废名称	出库日期	出库数量	接收单位
1	制胶废渣	2020年4月9日	210斤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2020年4月9日	320斤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制胶废渣	2020年4月18日	180斤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活性炭	2020年4月18日	280斤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制胶废渣	2020年4月27日	210斤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废活性炭	2020年4月27日	330斤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制胶废渣	2020年5月7日	200斤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废活性炭	2020年5月7日	290斤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制胶废渣	2020年6月15日	226斤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废活性炭	2020年6月15日	315斤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制胶废渣	2020年7月17日	217斤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废活性炭	2020年7月17日	322斤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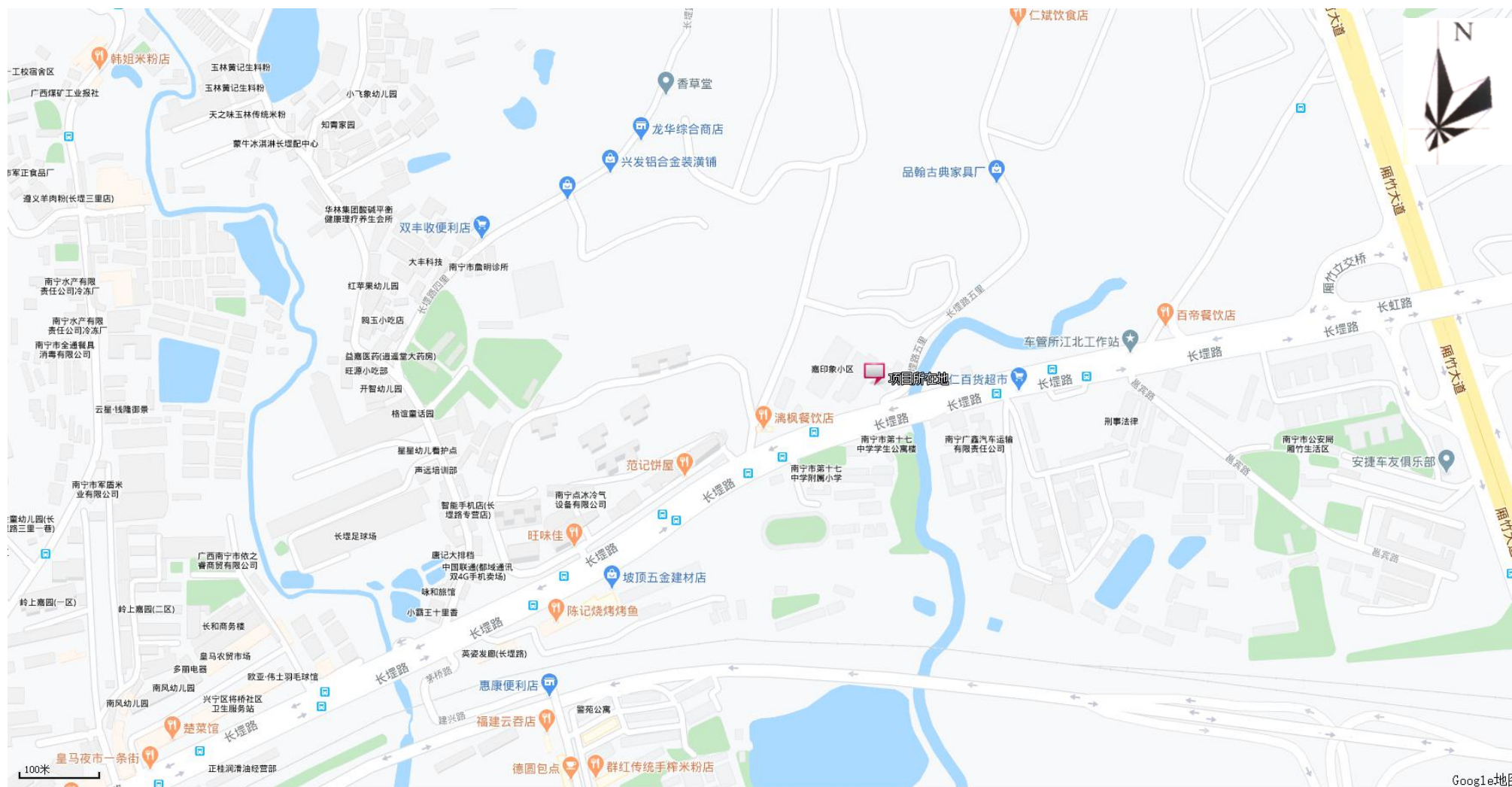
附件十：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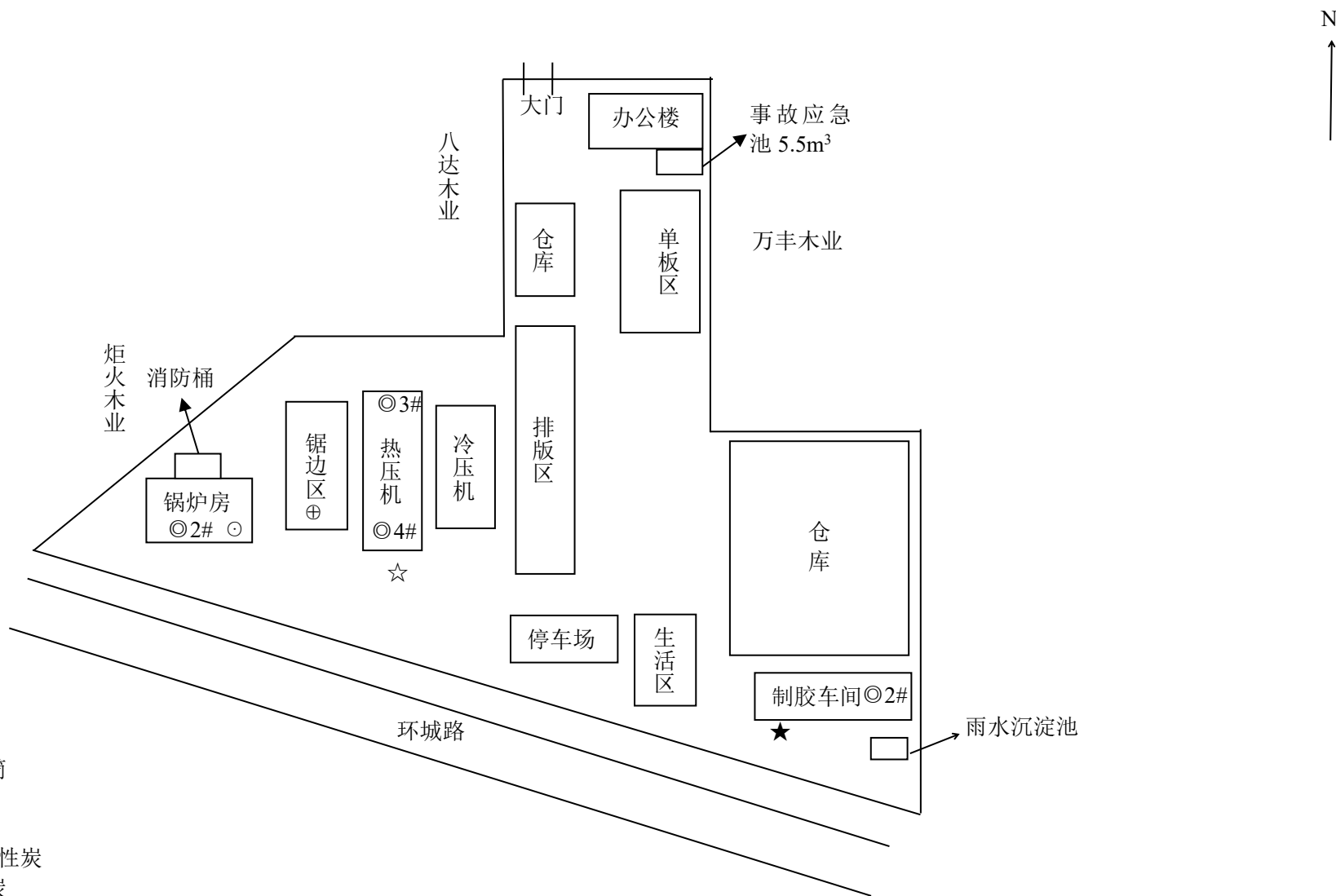
专 家 现 场 验 收 意 见	<p>2020年3月31日，应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邀请参加该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经审阅广西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和现场环境保护设施核实，形成意见如下：</p> <p>一、《监测报告表》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令）编制，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p> <p>二、现场核实该项目主体工程、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港南区环保局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p> <p>三、《监测报告表》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和废气符合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四、存在问题及建议</p> <p>（一）《监测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如下内容：</p> <p>1. 完善水平衡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制胶生产工艺简述与现状实际不符）、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气处理设施技术路线框图；补充环保设施、废气监测口和废气排放口位置等图片；</p> <p>2. 分析说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港南区环保局审批决定要求落实的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分析判定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p> <p>3. 完善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主产品的产量）、“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验收监测机构资质及监测报告单（附件），说明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p> <p>4. 补充说明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及建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各种危废和一般固废在暂存间的分类存放（袋包装、箱盒装或者其他），补充危废处置协议附件及已转运处理的数量及相应的档案资料；</p> <p>5. 核实污染处理设施类型和数量；认真校核送审监测报告中存在的错、漏字及数据前后不一致等问题。</p> <p>（二）需要完善的环保设施措施建议</p> <p>1. 完善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对高度达不到要求的废气排放筒进行加高并按照规定要求设置监测平台和监测孔；</p> <p>2. 建议逐步改进升级施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及抽风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改善车间内部环境，定期清扫地面积尘，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减少扬尘排放。</p>
	<p>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3月31日</p>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 图例：
- “◎”表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 “⊕”表示布袋除尘器
  - “○”表示湿式静电除尘器
  - “☆”表示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
  - “★”表示水喷淋+UV+活性炭

附图三：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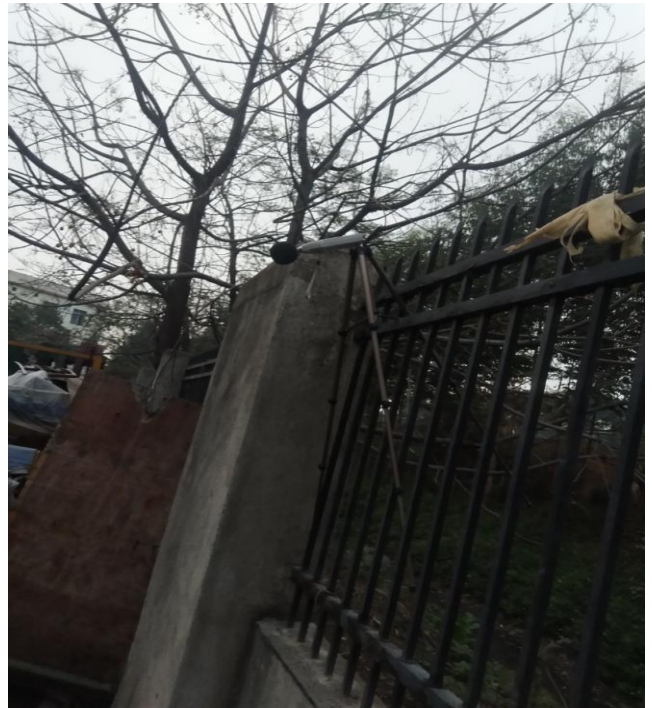
昼间噪声-东



昼间噪声-南



昼间噪声-西



昼间噪声-北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O1#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O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O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O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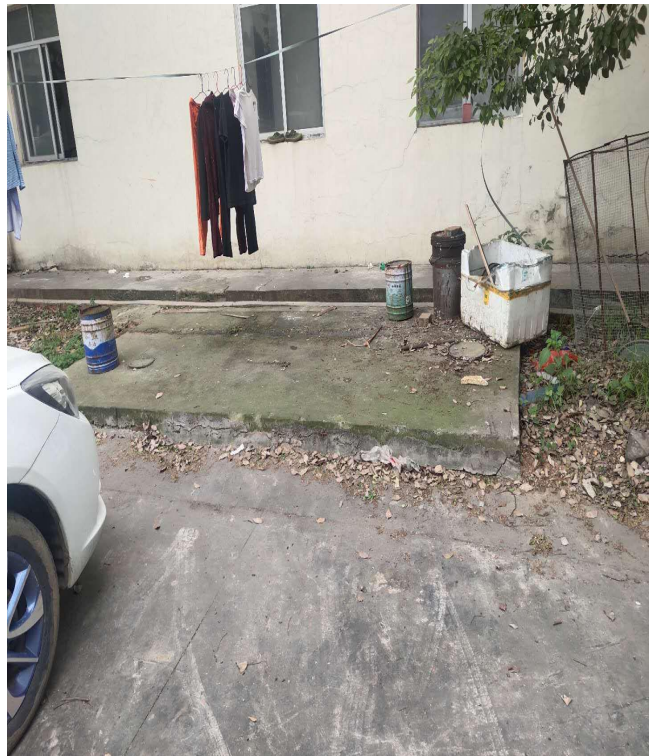
制胶车间喷淋冷却塔



制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涂胶与热压车间右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涂胶与热压车间左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制胶车间废气采样口



静电除尘



危废间标识牌、管理制度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



废气排放口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口标识牌



事故应急池



消防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2021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t脲醛树脂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t脲醛树脂胶		环评单位	广西格林森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南环审【2019】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05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贵港市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3081152486P		验收时间	2020年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23	550	/	/	/	/	/	/	/	/	/	/
	烟尘	/	27.5	80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0.523	1.0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41	400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天；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